

研究生工作文件资料选编之一

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文件

(内部印发)



国防大学训练部研究生工作部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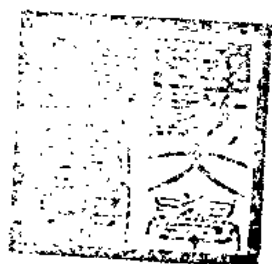
2 033 6231 5

144

研究生工作文件资料选编之一

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文件

(内部印发)



国防大学训练部研究生工作部编

一九八七年一月

说 明

为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军委各总部的有关方针、政策,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我们编印了《研究生工作文件、资料选编》供有关同志学习、参考。

《选编》将陆续编印。这一册主要选印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有关文件,今后还将分别选印军内外部分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参考材料、外国研究生教育参考材料、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

由于资料缺乏,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防大学训练部研究生工作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学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令(第四号).....	(1)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	
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议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	
法》(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试行组织章程	
(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	
士学位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	
士学位工作的补充通知》(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	
作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2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问题	
的复文》(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	(3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证	
书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九日).....	(34)
附件一:关于填写硕士学位证书的注意事项.....	(36)
附件二:硕士学位证书内页样本.....	(3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填报一九八二年度授	

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表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3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4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寄送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4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4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的说明(一九八三年三月)	(5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增设军事学位的复函》(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8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军事学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函》(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88)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呈报军事学博士和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的请示(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	(8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整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科评议组调整和选聘第二届成员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	(9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届学科评议组军队成员名单(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	

日)	(9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	(9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核第三批文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几点意见》(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13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简化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审批手续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14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141)
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四月)	(143)

研 究 生 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	(147)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	(15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5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班毕业生申请做论文等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60)

招 生

教育部印发《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162)
附件: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163)
教育部《关于制订一九八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和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166)
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关于制订一九八六年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和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一九 八五年八月十九日)·····	(17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招收攻读硕 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十月二 十一日)·····	(17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硕士生政治 理论课入学考试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一月 十一日)·····	(17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硕士生和研 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四 月二十六日)·····	(180)
总政治部转发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普通高等 学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关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	(186)
总政治部转发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18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硕士生招生 工作规定、细则及有关表格的通知》(一九八六 年十月三日)·····	(194)
附件一:《一九八七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工作的规定》·····	(194)
附件二:《一九八七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的工作细则》.....	(200)
附件三：《一九八七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工作进程表》	
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关于一九八七年硕士生招生工 作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 月二十四日）.....	(217)

培 养

《关于制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规定》 （征求意见稿）（一九八三年六月）.....	(222)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七月一 日）.....	(226)

机 构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 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233)
--	---------

业 务 经 费

教育部、财政部颁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 二年三月十九日）.....	(239)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研究生 经费标准的规定》（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242)

待 遇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研究生报考、赴校费用问题 的规定》（一九八二年一月九日）.....	(243)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	

- 于印发《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确定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245）
-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247）
-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250）
-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 总后勤部军需部《关于军队干部、战士考取地方院校研究生的工资、服装待遇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254）
-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研究生毕业分配到军队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255）
-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研究生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提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培养，提高各门学科的学术水平，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教育部在建国以来两次拟订的学位条例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

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和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

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